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2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2月12日以书面、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各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杨林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议案内容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12月23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董事会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；

3.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3 日